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1-23點)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2輪)

時間：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 7 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翊群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會議決議：

一、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1 點

（一）請相關部會進行教育、職業諮詢及研究培育時，加強落實推動性別平等觀念。

（二）有關暫行特別措施，建議朝提供獎學金、提供女性實習名額及提供實質獎勵（如對辦理優良單位給予加分、表揚等）等方向研議。

（三）請各部會參考委員與民間團體意見，落實推動破除教育及職業性別隔離之措施，並補充績效指標、預定完成時程。

二、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並以本點次四項重點（制定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教職員等定期接受訓練、確保因性傾向及性別認同遭邊緣化學生權益及定期檢視與督導性別平等教育指標與教材等）為目標，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初步回應表」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3點另擇期討論。

四、 其他

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修正資料送回性別平等處彙辦。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21-22 點之發言要旨：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1 點

（一）政府部門

1. 性別平等處

（1）傳統上選讀科系時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也許男性可能得諾貝爾文學獎，但家長認為讀文學不好；女生可能數理科學能力佳，但家長認為未來進入土木等行業太辛苦，刻板印象影響孩子才能發展，應鼓勵發展人的能力，不受傳統刻板印象影響與限制。

（2）另情感教育、性教育的部分，上週與教育部開會，希望教育部能更紮實繼續前進。

（3）教育部、科技部及勞動部所提計畫、方案，本點次審查委員要求提出暫行特別措施、明確目標及時程表，請相關部會再研議補充。建議挑選重點科系或領域，如生技、生化，請教育部及勞動部職訓課程內給予暫行特別措施或加強措施。可參考韓國提供獎學金鼓勵女學生就讀理工相關科系，教育部可以卓越計畫經費與大專院校洽談撥出獎學金，或將理工科系師生性別比例改善納入大專院校考核之指標內。

（4）另建議勞動部修正第一項具體適當措施寫法，如針對就業服務人員或科技領域人資部門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來改變職場的性別區隔。

（5）男性女性發揮天分及才能，鼓勵適性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透過家庭、學校等場域落實情感教育、性教育及親職教育，並強調不同性別的合作關係，互相尊重、支持。

2. 教育部

（1）本點次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排除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教育部在第二輪回應，在大學部分強化大學校院理工科技領域女性培育；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命題檢視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辦理「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活動、進行學生職業生涯之性別意識教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和參與職場體驗、辦理高中社會科教師合作經濟與性別議題研討會；另外促進性別平等之體育運動與教學部分，於 104-105 年度體適能精進計畫(全面性的蒐集全體國人體適能資料)，也在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提供女性更為優質之運動環境。另回應前幾次會議委員提出建議，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綱課程綱要研修，納入女性與合作經濟議題。

（2）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培力計畫部分,上次審查是請教育部除了女校外，其他混合學校也併同辦理，教育部的性別平等委員會也提醒業管單位做擴展和討論。

（3）女校實驗室及新興科技科系保留名額等部分,均將請業管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研處。

（4）合作經濟部分，本次辦理高中教師合作經濟與性別議題，104 年先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教學部份再請業管單位思考如何於教學發生作用。

（5）身障者科技領域學習的部分也將請業管單位研處。

（6）教育部性平會這幾年針對情感教育議題進行討論及辦理相關計畫。

（7）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建議以說故事/分享的校內巡迴講座，目前從幼兒或國小都是採此方式進行職涯教育；另公布教育相關的獎助學金之得獎者的性別統計數據，請業管單位提供。

（8）國高中校長儲訓班，也將請業管單位參考。

（9）針對體適能部分，請業管單位填報時提供分析，包括配套措施、體育人才培育陽剛文化、及體育教師的性別意識培力等。

（10）吳委員關切科技相關學系性別失衡狀況，如書面所提各項經費補助申請表上增列『性別平等措施』欄位，納入審查參考指標等，將帶回請高教和技職兩單位參考。

（11）陳芬苓委員提及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活動、國教署原先辦理都是從高中女校辦起，經過討論開放各高中學校申請，鼓勵更多學校辦理。

（12）從九年一貫課程到十二年國教，都是以人為核心，如人與人、社會、家庭等，教育是連貫的，現在是談不足的部分，協助學生成為更好的人。

3. 勞動部

（1）除了於就業服務從業人員進行職業諮詢等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中，強化消除職業性別傳統刻版印象之概念，自 100 年起，勞動部於各職業訓練班別已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2）在職訓課程部分，我們透過諮詢的程序如求職者求職目的、動機及未來工作計畫，請就服員綜合前揭因素評估後，提供適性的課程。

（3）有關職訓班內納入合作社教育一節，本部積極與內政部研商，內政部提供合作社組織經營運作等的網站，我們會加強宣導，供求職者參考。

4. 科技部

（1）針對學術研究進行計畫補助，重點推動 A 類「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及 B 類「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計畫。

（2）A 類計畫設立了計畫辦公室中心，由該中心進行相關規劃推動；B 類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活動，建立學生性別意識，提升女性科學學習興趣，去年底補助 12 件，預計今年 10 月底結束，並將進行盤點。

（二）民間團體

1. 中國合作學社（詳發言單）

（1）上週參加 APEC 相關會議，聽到理工科教授提出的事實，現在的科技產業、精密工業過於營利化，尖端人才陸續投身股市、房地產財富累積。

（2）科學教育的內涵，從 1880 年代後，包括商業組織型態的選擇，也是科學上的進步。在國際間發展的趨勢，教育到達一定水準後，反核、綠色經濟及社區自製再生能源等，即是一種普及化觀念。

2.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1）女科技人的教育典範分享是 11 年前台灣婦權會首次進行的，一個典範的計畫是好的，但做法是否能擴張、範圍加大或形式改變須再思考，如可再規劃其他行業、不同典範進入校園提供女學生參考等。

（2）針對 3-5 辦理合作經濟與性別議題研討會，約兩週前在內政部會議中，教育部針對員生消費合作社開始提出實驗方案，在學生的部分可思考如何規劃，如何運用知識、技能與機會於生活中。

（3）臺灣面對高齡的問題，有關老人照顧議題，建議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建議勞動部採取特別措施開設男性培訓課程。

3. 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詳發言單）

4.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詳發言單）

5.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詳發言單）

6. 新北市身障者適性生命教育協會

身心障礙者婦女也喜歡科學，不論在教育部、培育師資或其他部會，請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及需求。

7. 全國家長會

（1）前面討論均立基於 SEX 進行討論，非以 GENDER 進行討論。

（2）教育資源浪費，情殺、分手暴力等議題，未能提供學生正確的性別觀念。

（3）應以男生女生合作的概念下產生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男生女生最好的合作場域在家庭，並請家務分工良好的家庭經驗分享或表揚，宣導家庭的價值。

（三）委員

1. 吳委員嘉麗（詳發言單）

（1）教育部本次填報資料中未回應上次會議決議所提研擬暫行特別措施及本人所提建議。這次提出的都是例行性促進女學生參與科學的活動，極力建議教育部研擬暫行特別措施，如新年度計畫提出經費鼓勵科技領域內教師性別落差明顯之科系聘用女性教師。

（2）科技部本次填報資料未回應上次會議決議所提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建議(如針對醫藥、生物領域的研究應擴大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或提出更多經費成立性別科技辦公室，作為暫行特別措施。

（3）科技部 A 類計畫「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標題、立意很好，惟規模與經費不足，很難稱為辦公室，期待科技部增加經費、擴大規模。

2. 陳委員芬苓

（1）教育部高中女校科學家研習活動，若有男校舉辦，也會開放給男學生參加，實際上是沒有達到活動效果。

（2）課程分流計畫原始目的並非專為培育女性理工科技人才而訂，大部分提出該計畫的學校都不是為了鼓勵女學生參與理工科。

（3）大部分提供男校較多實驗室與實驗室經費，難以培育女性科技人才，請教育部說明提供男校與女校實驗室資源分配不平等之現象。

（4）韓國早在 15 年前發展新興科技科系時，有名額保留給女學生，或設女學生專班，教育部是否參考並積極研擬相關對策。

（5）據過去研究經驗指出，不同性別在參加職訓課程中仍呈現落差，男生女生各集中於不同班別，請勞動部提供各職訓班學員的性別分析。

（6）請科技部提供性別與科技計畫申請通過率、經費及一般計畫通過率、經費。

3. 林委員春鳳

（1）教育是國家大計，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機制，建議教育部運用客觀評鑑指標，以國家人才培育為方向，進行整體國家人力培力。

（2）師資性別常態化，幼兒園師資性別一面倒，到大專是另一種偏態，應從根部做起。

4. 葉委員德蘭

（1）請勞動部於所提「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計畫」內強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作為。

（2）應同時對男性與女性進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教育。若是受過高等教育，最後選擇傳統工作者所發揮之能力；若男性進入非傳統職業的優勢，均要一併考量。

（3）本點次受到審查委員會關注並提到不可延遲，教育部等三部會均有尚待努力之處，明確目標及時程表請再加強努力。

二、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一）政府部門

1. 教育部

（1）監督與檢視機制方面，列入大專校院的統合視導、技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與校務評鑑、高中校務評鑑及地方政府轄屬國中小於地方視導進行評核。

（2）課程、教材與師資培訓方面，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綱課程綱要研修計畫及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推廣、向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宣導落實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含同志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年度重點工作、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案成果發表會、辦理教師及學生性別素養調查。

（3）體育運動教學方面，提升體育運動教練、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與提升學生身體自主敏感度、鼓勵女性運動選手參賽、製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學習中學篇」。

（4）終身教育方面，補助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列入 CEDAW 公約相關議題、鼓勵空中大學開設性別平等議題之通識課程。

（5）強化學校性平會對弱勢性別議題之處理知能方面，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辦理校園性霸凌及性騷擾事件案例研討會。

（6）針對課程教學方面的意見，將帶回請國教院、國教署研議；特教教材或特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將補充增列；另葉委員所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定期訓練、營造友善運動環境的部分均會補充填報。

2. 內政部

（1）加強警校落實 CEDAW 之性別平等規範，共有 12 點：(1)定期向教職員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辦理各類性別平等議題專題演講等；（2）鼓勵教職員參與教育部舉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計畫」；（3）持續進用或遴聘具有人權、多元文化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之專、兼任教師授課等；（4）新生入學預備教育期間編排人權民主法治及性別平等課程入門講座；（5）畢業講習期間編排人權民主法治及性別平等實務講座；（6）訓育活動及科務時間，加強安排人權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之專題講座；（7）104 年度規劃人權民主法治及性別平等學術研討會 2 場；（8）配合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與性別暴力防治現況之教材修訂，納入多元性別教育等各層面內容，修編「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教科書內容；（9）增設「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選修課程，修編教科用書；（10）研發海巡科與消防科學生使用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11）於情境教學中心設置婦幼安全專業教室，持續透過教官互動式教學及情境案例與實務操作講解，提供標準作業流程；（12）每學期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討並精進校內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作為。

（2）有關警大、警專招生名額，是由本部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海巡署及法務部矯正署等用人機關考量工作性質有所區隔。

（3）本署重視性別平等工作，93 年制訂女警政策迄今，女警比例自 93 年 3.5%至 104 年 3 月提升至 7%，並致力於改善友善的工作環境，加強教育訓練。女警政策更名為警察性別政策。

（4）考量警察工作職司治安與交通，為兼顧理工科男女從事警察工作之機會，自 100 年起恢復刑事警察科與交通管理科這兩科的招生。

（5）葉委員提及課程納入人權法治觀念，本部警專係列為選修；另補充說明填報資料均為警專，警大課程更多元，未能完整列出，將補充填報。

（6）另回應前面團體所提智能障礙者成為暴力受害者的黑數問題，相關統計將再補充。

3. 國防部

（1）本部辦理「國防部推動性別主化訓練實施計畫」修正作業及策頒多元化性別意識教材研修作法，具體適當措施修正第五點落實多元化性別意識教材流通及運用，績效指標修正第三點建立督訪管考指標，並納入性平專案評鑑規劃執行（有關教材、教材施訓課程及人員綜彙及辦理精進會議。

（2）國防部性別平等教材研發，區分三面向：一個是軍事院校教材，一個是部隊法治巡迴教育，另外是部隊心理輔導教育，三者分別針對業務特性進行教材研發。

（3）定期教育訓練對象區分為一般學校教育師資、法治巡迴人才教育訓練、心輔人員教育訓練，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業務特性進行訓練，並爭取將符合師資資格人員參與外面的相關訓練。

（4）國防部招生簡章限制女性卵巢摘除不得參與招生作業，查已於 102 年進行修正，目前只要能接受訓練，即不予以限制。

（5）有關葉委員提及 24 頁資料建立督訪管考指標，並納入性平專案評鑑規劃執行一節，係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自我評鑑，自我評鑑的結果和內容，於評鑑前納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管制。

（6）另有關國防部性別員額招生，於102年配合國家報告已制定逐步提升國防人力女性比例，目標將隨時檢討調整。

4. 勞動部

（1）開發性別平等數位教材，完成「職場性別主流化概念」及「反映性別主流化之產品設計」2門計4小時性別平等數位教材之開發，並放置於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提供大眾免費學習。

（2）「反映性別主流化之產品設計」主要提及性別色彩與產品設計，提供實例；另關於合作社的部分，將請業管單位研議；勞動部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都放於官網上。

（二）民間團體

1. 中國合作學社（詳發言單）

2. 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詳發言單）

3.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詳發言單）

4. 臺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詳發言單）

（1）建議教育部、法務部召開會議，釐清各種性別相關名詞，以避免各界混淆誤用。

（2）請教育部說明第14頁同志教育的內涵。

5. 臺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發言單）

不是反對性別平等教育，而是更關心實質內容怎麼教。

6. 性別倫理中心（詳發言單）

7. 臺灣人權促進會

（1）本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建議，如制定具有性別意識教材、學校教職員定期接受訓練及對因性傾向、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的學生採取措施，維護權益等項，各部會所填具體適當措施未具體聚焦回應。

（2）前面提到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權益，依該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最佳利益所指係將公約所有內容

列入考慮，且尊重兒童表意自由、發展並消除對兒童一切的暴力。

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1）教育部所提針對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性別平等課程所做的努力，建議修正為鼓勵空中教育體制較適當。

（2）針對審查委員會的幾點建議，教育部應確保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時可以得到家長支持，也應考量教師教學的壓力。

（3）回應前面發言，若身障者同時身為同志，將面臨更多重的壓力，其需求更要兼顧與滿足。

9. 婦女新知基金會

（1）婦女的議題應有許多面向及需求，有關內政部警校落實CEDAW之性別平等規範，仍著重於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和性侵），我們關心在其他案件，警察同仁是否有性別意識訓練之規劃。

（2）關於國防部軍隊內性別意識不足和壓迫，特別是針對不符合陽剛特質的男性，是否有消除歧視的做法及具體推動的時程；另有關招募員額的限制，會影響女性的受教權、職涯發展、工作權，是否有具體作為?

（3）另自願役體位標準過於嚴格，如摘除卵巢後不能從軍，是否可說明器官摘除、身體體位判定及影響其從軍之必要性。

（4）針對勞動部第25頁「職場性別主流化概念」及「反映性別主流化之產品設計」，請說明如何完成「職場性別主流化概念」及產品設計與性別主流化之關聯性。

10. 新北市身障者適性生命教育協會

（1）請問內政部關於家暴、性暴力案件，很多受害者為智能障礙者女性，為受害黑數，應進行查明。

（2）請問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針對特教生智能障礙兒童或青少年，當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倡議時，是否混淆其認知？

11.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詳發言單）

12. 新時代女性聯盟

女性生理功能與特質表明了身為母親的重要角色，CEDAW 也要保障女性權益，建議進行全國民調，問母親希不希望兒女成為同性戀者。若母親不同意兒女成為同性戀者，我們不贊成 CEDAW 成為護航的角色。

13.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

（1）許多團體對性別相關名詞使用混淆，以自身為例說明 SEX、GENDER、性傾向等；求學階段曾因性別氣質與生理性別間之差異，遭受霸凌。

（2）建議政府不將性別平等教育當成政策口號，應發揮實質教育功能。

（3）請問教育部如何落實特殊教育學校內之性別平等教育?

14. 全國家長會（詳發言單）

15. 現代婦女基金會

（1）教育部目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值得肯定，惟實務上許多遭受性霸凌或騷擾的孩子在家庭中無法得到支持與關懷，建議教育部加強推動社會教育及家長教育，以維護受害者權益。

（2）審查委員會提到採取具體措施維護因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遭邊緣化、歧視的學生之權益一節，請教育部提出具體回應。

（三）委員

1. 吳委員嘉麗

（1）請問警專、警大（鑑識、資訊科系）及國防醫學院、國防管理大學等開放不同性別入學，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及時程，建議逐年開放。

（2）以美國西點軍校為例，以入學申請的男女性別比例為參考標準，如女性申請入學為 10%，女性錄取率也為 10%。

2. 葉委員德蘭

（1）內政部所提資料請區分警專和警大；另第 20 頁選修課程「人權公約及多元文化」應加入人權公約法治觀念，建立警察執法人員之人權及法治觀念。

（2）國防部第 24 頁專案評鑑會議，與部內現有哪些機制結合?如何推動?希望下次會議能回應。

（3）教育部應具體回應審查委員會所提四項重點;另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定期及適當訓練一節，也請教育部說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6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 第 21 點
姓名	吳嘉麗
服務單位	台灣女科技人學會
職稱	理事長

❖ **發言內容：**

教育部第二輪對第21點於本次的回應皆多針對高中職生一些似乎一般零星性的促進女學生參與科學，第一輪會議總結意見的決議「(一)…….，並研擬暫行特別措施。另有關吳嘉麗委員之提案，亦請一併納入考量，於第二輪會議時提出具體資料說明。」（附錄第一輪發言單）

本次填報資料中未見任何說明。

第一輪會議總結意見的決議「(二)請科技部將吳嘉麗委員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建議納入參考…….，俾於第二輪會議進行討論。」（附錄第一輪發言單）

本次填報資料中亦未見任何說明。

以下節錄審查委員建議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

附錄：(103/12/3 書面發言)

本人已於行政院9/3第八次性平會前協商會議提案，主席裁決另組專案會議討論。遂納入11/25教媒文小組會的討論案，案由及說明如下：

案由：強化我國女性在理工科技領域的發展與培育之具體行動措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部

說明：

一、 依據103年9月3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及吳委員嘉麗建議納入本次會議討論辦理。

二、 依據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措施之範圍，然仍關切高等教育中持續存在的性別隔離，這反映了教育選擇上的刻板化，並會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辦理。

辦法：依吳委員嘉麗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之臨時動議提案之辦法如下：

一、建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研提具體措施，以落實「提升理工系所女性師資比率」之願景目標，相關建議如下：

（一）公布與收集「各系所各級教授性別人數及比率」之統計數據，呼籲各校校長於校務或其他相關會議中提醒單一性別師資低於20%之系所應逐年改善；並於每年婦女節至少公告國公立大學科技領域女性師資比例最高、進步最大的系所，以達到鼓勵作用。

（二）女性師資為零的理工科技系所，各國公立大學三年內97 (2017年底前)應至少聘任一位女性教師。

（三）擬定獎勵性措施，落實促進校園性別平等之政策，如：

1、於教育部各項經費補助申請表上增列『性別平等措施』欄位，納入審查參考指標。

2、參考勞動部「性別友善職場」之評鑑，推動「性別友善校園及系所」評鑑選拔與獎勵。

3、建議必要時可擴大招聘非本國籍之女性師資。

二、上述相關行政措施，先從國公立大專校院、以及接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5年 500 億受補助之大專院校開始實施。

教育部各業務單位(國教署、國教院、青年署、高教司、技職司、統計處、人事處)回應，大意是目前大專院校師資女性約佔 1/3，已與理工科系人數相若，各校校務自主，教育部歉難干預。長遠人才培育，各業務單位已在推動。

以下則是本人會議中的發言摘記：

本案其實只與高教司有關，本案的統計調查與建議當初為避免失焦，僅調查了公私立大學八個理工系所，指出其中相當數的理工系所多年未聘請任何一位女性師資。

本案強調依據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強化措施』表示非依循一般作法，以特殊手段來矯正扭曲的現象，教育部既然可以設立教學卓越補助經費、頂尖大學補助經費，為何不可設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增聘女性教授補助計畫？

建議教育部每年至少挑選幾所理工系所公告其教師性別統計，並另立經費及辦法補助女性教師的增聘。

接續下一頁

❖ **建議內容：**

本人再於性平會環能科 11/28 的小組會議提案如下：

案由：建議科技部所有一般研究計畫申請時均需做『性別影響評估』，但是無需先送性別專家審查。

說明：

一、無需先送性別專家審查，因為目前專家人數仍然有限。往往限於時間的緊迫，審查及回應修改均造成兩造的困擾。

二、雖然無需事前送性別專家審查，要求計畫申請人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至少全面性的提醒大家嚴肅的從性別分析的角度思考該計畫在性別層面的影響。這是第一階段的推動，相信假以時日，一定會增進對『性別分析』的認知與操作。

三、將來計劃審查人不一定有性別認知，但是這是一個互相學習的機會，看到他人計畫的完善性別考量，就是一種學習。

辦法：

一、目前所使用的『性別影響評估』表必要時可略做調整與簡化，並提供史丹福大學的『性別創新』(Gendered Innovations in Science, Health & Medicine,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 http://genderedinnovations.stanford.edu/)網站以為參考。

二、科技部積極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或各式訓練以加強各類科研人員，包含學術主管、計畫審查人、期刊編輯、期刊審查人、及科研機構工作人員的性別認知及性別分析。

科技部業務單位表示全面推動層面太廣，目前已在性別與科技類計畫中試行，三年後檢討試辦效果。

本人發言大意是「或可從生醫類計畫先做，性別影響評估表格可以再討論簡化。」 主席政次表示請工作人員研究辦理，下次會議做報告。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 ，或傳真至(02)2356-8733。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2015 年 6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1 點
姓名	張守一
服務單位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護家盟）
職稱	秘書長

❖ 第 21 點內容：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措施之範圍，然仍關切高等教育中持續存在的性別隔離，這反映了教育選擇上的刻板化，並會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

❖ **針對 21 點建議內容：**

一，針對 21 點，所謂「高等教育中持續存在的性別隔離，這反映了教育選擇上的刻板化，並會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這句審查意見較為模糊，性別隔離與教育選擇刻板化未必有邏輯上的必然性，多數女生不想念非女性特性的學科，例如化學、物理、數學，或與空間有關的領域，有時是出於天性上的自然競爭力，未必屬於性別刻板問題，也不具有背後的刻板意識。至於該領域的工作機會，與從事該行業的女性人數較少，如果係女性天性上的選擇，則是自然現象，應該避免用人為的或「性別不平等」的概念去影響自然平衡。**

二，審查委員會建議的「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此意見雖然用意良善，但必須清楚明白是否是天性還是性別刻板印象，要有客觀數**

據以及研究作為依據，如果僅針對現象以及接著猜測背後的成因事性別刻板印象，並作為行政單位推行的依據，可能造成女性失去適才適所的後果。如果未經研究，強行用行政力量改變數字，據此要求國內行政機關配合辦理，可能違背天性與客觀的心理因素，反而造成不公平的兩性對待，可能更適足以製造問題，而非消弭性別不平等問題。

三，是否建請專家研究相關的細節，哪些教育領域確實存在性別刻板印象問題，並確切提出相關數據。

接續下一頁

❖ **建議內容：**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 ，或傳真至(02)2356-8733。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二輪行政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2015 年 6 月 22 日　　回應結論 21、22 建議
姓名	梁玲菁
服務單位	臺北大學/ 中國合作學社/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職稱	副教授/ 理事長/ 專案顧問

回應結論 21 建議：

本人與合作界及婦女團體的同工們，非常感謝教育部提出具體的措施與時程，這是國民政府遷台後近 70 年來，最令人欣慰的大事。猶如今年 5/19 立法院三讀通過合作社法修正案，是立法以來 81 年的振奮大事。這兩者讓台灣的合作社運動能漸漸地在未來朝向世界的趨勢，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提供人民有社會經濟的選擇，朝向「四生一體」國民經濟發展。

我們非常期待從基本合作教育開始，讓我們找回來人與人關懷的社會經濟活動。如果有需要，請與內政部合作社主管單位聯繫，最近他們也已經在 CEDAW 的督促下建置師資的資料庫，我們很樂意協助。未來教育部的 CEDAW 報告絕對有創舉。

建議一、國高中的校長儲訓班、或學校幹部儲訓班也能加入合作社教育更能積極推廣校園社會經濟與志願服務。

建議二、勞動部在技能訓練期間，引入合作社教育，這對非都市的勞動力共同創業在組織的選擇有啟發性，尤其是前次 6/15 會議談的城鄉都適用的社區照顧合作社，否則仍為財團營利劃，而個人很辛苦的單打獨鬥，這項課程引入長期間對於提升在地婦女參與率才有幫助。

回應結論 22 建議：

第一、還是感謝在今年開始 104 至 106 年間要陸續完成**二、課程、教材與師資培訓。**

第二、建議在一、監督與檢視機制中，納入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者在評分上給予加分鼓勵。因為合作社在校園內一方面照顧學生學習用品以及食安把關，促進青年認識互助的社會經濟，而且另一面有些學校因此創造社區就業，二十年來照顧社區低收入婦女為學生準備午餐。這是一種從學校關懷婦女與學生的校園事業經營體，符合國際兩公約、CEDAW 的精神。我們期望今天這些重要的措施，多多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與教育局互動而推動。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六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1、22 點
姓名	林怡伶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
職稱	理事長

❖ 建議內容：

一、關於第 21 點

高等教育之科系選擇，代表個人的興趣、能力和未來之工作意向，除了呼籲更多女性選擇非傳統教育學科之外，本協會有以下建議，期待政府能從小開發女性對科學的興趣潛能，並更務實地理解女性從事科學或工程的工作處境，並在職場上為女性發展相關的支持系統。包括:

1、多為國中以下女孩辦理免費的科學或工程研習營。

目前研習營多著重在高中階段，建議從國小到國中辦理免費的科學研習營，開發女孩對工程和科學的興趣，鼓勵女孩的科學創作。

2、和全職家長合作，在家庭中發展孩子的科學興趣和能力。

若探究科學家之成長歷程，可得知家庭教育是關鍵因素。科學的能力需要從小培養，而學校的科學教育是大班團體式，唯有透過個人實作，和小團體合作學習，科學教育才能紮根落實。

CEDAW 的第十七號的一般性建議，公開「申明婦女的無償家務活動為國家發展為國家發展做出貢獻」，目前在台灣有許多大學學歷以上的全職家長，不少高學歷之全職媽媽就住在各科學園區裡，他們是栽培國家未來勞動力的重要推手。因此建議政府鼓勵並補助科學園區或相關企業，和全職家長搭配，發展孩子之科學能力，比如:親子共學的科學工程營;或為家長開設「發展女孩科學和工程潛能」之教養課程;或者政府和民間教學單位合作，建立開發相關

之資訊:「科學從小教起」之網站或教養手冊;或建立「在家教科學」之家長社群，透過家長的協助，從小發掘並栽培國家未來的女科學家或女工程師。

3、從實證研究中，找出影響女性不選擇非傳統高等教育的影響因素是什麼?針對其影響因素提出改善方案，且發展對非傳統職業選擇的友善支持系統。

影響女性較少選擇科學或工科領域的因素是什麼?比如:對於從事科學或工程領域的女孩，在搬運重物時，或者必須長時間待在研究室做實驗時，要如何解決女孩體力上的限制，以及取得日後工作和家庭生活上的平衡?

根據實證研究，政策才能針對影響女性較少選擇科學或工程之因素，提出解決方案，且幫助女性在科學或工程的職場上更多的被單位主管、同事所理解、支援時，女性才能更自在地揮灑且發揮潛能於該職場，貢獻其專長和洞見。

二、關於第 22 點:

首先,「性別多元意識」的名詞定義必須釐清，性別雖有多樣性的表現，但男女確有天生差異，包括:生理和大腦構造的差異，CEDAW 的 W 就代表 woman 女人，雖然 28 號建議有提到性傾向，但還是以「婦女」的用詞為前提，原文的翻譯是:「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其它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因此，影響婦女不同樣貌的因素是並列的，但前提還是婦女。因此在進行這類性別多元意識的教學時，不能以性傾向來混淆是男是女的認知，因為性別的認同是關乎一個人一生的自我定位和發展。因此本協會有以下建議:

1、建議教材應以人性尊嚴和彼此尊重為基礎，強調接納自己原來的樣子，包括:身體構造和外在形象。

雖有 LGBT 之認同差異，但男女天生的生理不同、大腦結構也不同，這一點不容抹煞。在設計教材時，必須讓學生認知並接納天生之差異，在差異的基礎上，教材鼓需勵學生充分自我接納，發展內外在形象統合之信心。

2、建議在教材中應開拓更多理性對話的空間，不宜隨意冠上「恐同」或「歧視」的標籤，以免違反民主之理性素養，打著人權口號卻反而箝制他人的自由意志。

關於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或教材，不同的觀點本來就會有不同的支持者，若以標準答案的「恐同」測驗或特定性別意識的「性別平等」測驗，對不同意見的學生或任教者就套上「歧視」的刻版印象，來威脅、打擊不同觀點的學生和任教者，則形成另一種性別恐怖的校園氛圍，人心渴望自由，從上而下一言堂的壓制只會造成私下更多的反感和反彈。這種作法也違反了 28 號一般性建議，CEDAW 裡面所提的對女性信仰的尊重。

3、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和運動，必須公開地讓家長瞭解其內容，且邀請家長進入審核教材之委員會，將多數家長的意見納入設計時之考量。

家長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且法律也賦予家長權利瞭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內容。在 CEDAW 公約第五條有提到:「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共同的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目前的性別多元意識之教材，部分已引發爭議和家長之不安，性別概念既然影響孩子的一生，因此性別多元意識教材之審核，必需將能代表多數家長意見之代表納入相關委員會中，以符合民主服從多數尊重少數之原則。

4、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必須符合健康原則，也是 CEDAW 主張婦女健康權所提倡的，任何教材必須使婦女的健康能獲得充分的照顧。

在強調「身體自主權」時，不能只讓孩子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對女性健康可能造成傷害的影響因素，例如避孕藥的副作用、墮胎的危險與後遺症、性伴侶之頻繁與性病所帶給女性身體之傷害等都必須講述。所有誘惑學童違反刑法 227 條，或兒少保護法之教學內容，教育單位要嚴格把關，不能任其魚目混珠進入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中。

接續下一頁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 ，或傳真至(02)2356-8733。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6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1、22、23 點
姓名	嚴祥鸞理事（由黃美瑜研究專員代表出席）
服務單位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職稱	理事（由黃美瑜研究專員代表出席）

❖ **建議內容：**

第 21 點，消除教育選擇的刻板印象

1. 通常性別教育隔離與性別工作隔離是社會結構和制度刻意運作的結果，並非個人理性自主的選擇。雖然，我們期待法律能直接強制性改善制度，但消除文化教育的刻板印象，才能落實平等權。
2. 以說故事/分享的校內巡迴講座，顛覆傳統認知的性別刻板印象為教育課程，從幼兒教育即開始進行，諸如，女性進入男性為主的行、職業，如醫師/工程師/建築師/教授/消防隊員/工頭；男性進入女性為主的行、職業，護士/秘書/家庭主夫/清潔隊員/幼兒園教師/芭蕾舞者等，破除性別的職業隔離與階級的歧視，藉由第一線的工作者分享自身的經驗故事，尤其是他 /她們遭遇因性別、種族、階級的隔離經驗。(北歐目前大力推動男性進入女性為主的行、職業)
3. 公布教育相關的獎助學金之得獎者的性別統計數據，包括國家和私人設置獎助學金的人數、類別和金額。
4. 設置教育相關的獎助學金之女性保障名額或專屬獎學金，特別是女性參與度較低的領域。

第 22 點，性別多元意識教材

1. 發展國、高中、大專以上的多元觀點的性別相關教材和師資培訓，採互動式教學，課程內容應包括國際多元性別平權與人權相關法規，認識各種制度如何影響生活。

2. 在現實生活中，男性常常是享有優勢並握有決定權的一方，因此，性別平等教育必須要將男孩納入，並視此為重點發展事項。(目前青少女懷孕預防教育仍是以教育女孩為主，而完全忽略教育男孩的重要性)

第 23 點，教育訓練中的性霸凌性騷擾

1. 規範校園內的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校方代表和家長代表，皆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每年接受性別平等相關(性霸凌性騷擾)培力課程，提升其處理性平案件的專業知能，不限定學校的輔導室少數老師接受培訓。(說明：校內委員每年一聘，除了人員流動的問題外，通常僅輔導室老師接受培訓)
2. 每年開設初階和進階性別平等教育(性霸凌性騷擾)培力課程，增加開課次數/時數和深度，課程內容應包含國際趨勢、國內法、多重歧視、處理機制/內涵與專題討論等，讓校方的性別平等觀念能與時俱進。(有輔導老師反映校園針對教職員的性平培力課程僅初階和進階，且隔年對開，未參與過初階課程者亦不得參與進階課程)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 ，或傳真至(02)2356-8733。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書面建議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及建議第 21 條：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措施之範圍，然仍關切高等教育中持續存在的性別隔離，這反映了教育選擇上的刻板化，並會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

對教育部所提措施之建議：

1. 教育部規劃實施之「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活動」，雖立意頗佳，但此類「菁英典範」的活動型態效益很可能仍有相當限制。因計畫多以學科成績優異的高中女校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邀請之講者亦多為曾獲獎、傑出的女性科學家，恐較難鼓舞與引發多數的、非成績頂尖學生的學習興趣。建議規劃更多元型態的「性別與職涯」活動，真正鼓勵學生選組、選系能夠不受性別框架限制，為自己選擇適性的職涯規劃。

2. 以「打破職場／科系性別區隔」目標檢視大專校院女學生就讀各類科系比例，發現女學生就讀工程、製造及營造類科的比例尤其低（近十年大致維持在 13%至 15%之間，比例明顯過低），教育部應對此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

3. 同樣就此問題，尚缺乏針對高職的需求與情況提出之改善措施，建議一併規劃（3-4 之補助作業要點，並未回應科系選擇與職場的性別區隔問題，也未提出改善策略）。

4. 有關「體適能精進計畫」，此處僅提出每年依據檢測數據編撰統計年報之常態工作，建議應進一步據此規劃「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教育政策」。為了突破體育課程性別區隔現象，建議體適能測驗項目勿再延續過往針對男、女學生分別設定不同標準的測驗內容，而是改以定量方式設計（例如12 分鐘跑走或三分鐘登階等）。

5. 針對「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運動島計畫」，體育署雖提出「將女性最常從事之運動項目列為國民運動中心核心設施」之措施，但我們建議在硬體設備之外，還須規劃配套措施鼓勵女性運動參與，否則仍可能形成這些設施使用者仍以男性居多的困境（過往曾有校園以設定「女性專用籃球場」作為鼓勵女性運動的措施，但校方若無提出配套教育方案，仍然很容易形成男性佔用大半球場運動空間的情況）。

6. 就「促進女性運動參與」目標而言，應該要特別關注的是如何維持和延續女性學生進入不同就學階段（國中、高中、大學）的運動參與機會，並延續至進入社會後的女性運動環境營造。

7. 女性學生在中學階段的運動比例降低因素有很多，教師的教學風格與內容對女性學生運動參與意願的影響也很大。體育教師的性別意識也需要被納入考量。另外，女學生可能因為參與校隊或社團因此在就學階段有學校資源可以使用，但畢業後就沒有足夠的運動空間或比賽機會。建議體育署應多加思考運動機會的開發，而非只侷限在「適合女性」或「所謂女性喜歡」的運動。

8. 檢視體育人才培育的霸權陽剛，以及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裡的性別刻板印象，增進體育教師的性別意識，以及發展體育教學如何更「女性友善」的課程內容。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及建議第 22 條

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國際獨立專家團所建議的，審查委員會關切所有層級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教材的發展缺乏進展。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到，沒有定期的監督及檢視系統，來確保現存的性別平

等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是符合 CEDAW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i) 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及 LBTI 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有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ii) 確保教師、教授、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上述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iii) 確保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和 (iv) 建立定期全面檢視與監督機制，以驗證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性之有效執行以及具影響性。

對教育部所提措施之建議：

1. 此項審查意見的重點為「**國家建立定期的監督系統來檢視制度面的性別平等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包含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教材的發展），且應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及 LBTI 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教育部卻以「定期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統合視導跟評鑑」作為其監督與檢視機制，統合視導與評鑑主要是教育部訪視其所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的情形，並未能回應「**由政府建立監督機制以檢視性別平等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 」之建議。教育部宜將審查委員會的第一到四點的建議納入地方與各級學校統合視導的指標。此外，「優良教案徵選計畫」或國教院 104 年度性平教育影片（2-1）也未能回應是否「**制定及發展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籲請教育部真正面對此項審查意見之重點，提出具體策略。

2. 此點次審查意見另一項重點為「**確保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我們樂見教育部在今年國際反恐同日發出新聞稿回應此項建議，但目前尚未見到進一步具體措施。建議教育部要求所屬單位與各級學校據此新聞稿之精神提出「打造性別友善校園」策略。另外，接受統合視導與評鑑的學校都會就此填具自我檢核說明，參考歷年評鑑委員寫的「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總報告」，也可以看到很多委員針對此「促進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寶貴建議，但這些建議究竟如何被回應與落實？教育部應明確、具體的作法回應這些建議，以促使統合視導與評鑑真正發揮效用。

3. 教育部所提出的 3-1「體育運動教學計劃」，應針對「維護校園中的同志運動參與權益以及建立友善同志之運動環境」提出積極策略。另，3-2「鼓勵女性運動選手參賽」的具體策略為何？「暫以高中女學生總數之 10%估算參與」之意義為何？又，在選手競技活動之外，如何促進一般女學生之運動參與？這些都應該被包含進「體育運動教學」的具體是當措施。

4. 具體適當措施 2-5「教師及學生性別素養調查」與第 22 點建議的關係薄弱，建議再另擬方法落實多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教學並評量成果。

5. 建議教育部「**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及 LBTI 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有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至目前為止，尚未看到具體的計畫與作為。

6. 在各級學校評鑑（尤其是大專校院），建議教育部詳細且周延擬訂計畫與作法以落實「**確保教師、教授、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多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及建議第 23 條

審查委員會關切在所有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的性霸凌及性騷擾，特別是教師、教授及學校行政人員所犯行者。委員會同樣地關切缺乏預防措施及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細部資訊。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i) 開始嚴謹地收集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普及性及發生率資料，以及是否有對特定婦女及女孩群體特別大的影響；(ii) 在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建立更積極的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者之服務。

對教育部所提措施之建議：

1. 有關「國家體育中心性騷擾防治工作」，因選手與教練之間的特殊權力關係（師徒關係），面對性騷擾事件，欲伸張正義可能面臨更大的壓力與困難。教育主管機關在這部份是否有更積極的措施，協助建置更完善的申訴、處理機制？

2. 教育部 104 年的重點工作是「性霸凌防治」，但在第 23 點的具體適當措施卻未見著墨太多，宣導和防治工作的具體措施宜清楚說明（尤其和女學生有關的部分）。

3. 在此點建議的具體適當措施中，不見「**在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建立更積極的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者之服務**」的作法，宜清楚說明。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6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姓名	王中和
服務單位	全國家長會
職稱	教育長

❖ 建議內容：

❖ 自 97 課綱之後，一股性別解放勢力不斷滲透國民中小學的性別平等教育中，以教育部公布的最新高一「公民與社會 1」課本為例，不但使用引發對立與仇恨的字眼：「異性戀霸權」、「恐同症」，還有激進的性別觀念，例如，「同性婚姻應合法化」、以及具爭議的「金賽性別光譜」「教導學生情慾對象不一定和生理性別有對應關係，甚至直接告訴孩子「性傾向是游移的」、「男生不一定愛女生」、「女生不一定愛男生」，許多家長都憤怒表示「已忍無可忍！」

❖ 教科書卻試圖引導孩子思想「你不一定是男的或女的」、「你的性別是會變來變去的」、「你的情慾對象可能男也可能女」這種歪理。這些內容未被世界上多數人認同，教導學生「男生未必愛女生」、「女生未必愛男生」，用字遣詞都在瓦解社會多數認定的兩性觀念。

❖ 將同性婚姻列入人權議題裡，這是偏頗的作法，因為同性婚姻是否為人權，世界各國結論未定，而歐洲人權法院更判決認定同性婚姻不是人權。「社會尚未有結論」的不確定內容根本不應出現在教科書中。

❖ 三民、南一、龍騰三家出版社的高一公民課本「人己關係與分際」單元裡都出現了「性別光譜」概念，此概念是由曾經自毀生殖器、多 P 雜交

的「性被虐狂」美國人「金賽」所發明的意識形態，完全違背醫學、生理、心理學對於性別的研究。

- 近年來，校園的「情感教育」、「性教育」、「網路性犯罪」等教育宣導不足，導致許多情殺、性侵害等社會案件層出不窮，為了補足缺失，才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性平教育課綱》出現，但是，課綱內容真的有落實在教學中嗎？實際調查發現，性平教育強調多元，但實際上教學內容卻偏重單一主題，成了「同運一言堂」。

-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明訂 69 項「性平課綱能力指標」，例如「尊重青春期不同性別者的身心發展與差異」、「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習得家庭暴力的防治之道」、「認識家庭暴力及其求助管道」、「參與團體活動與事務，不受性別的限制」、「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釐清性與愛的迷思」、「學習在性別互動中，展現自我的特色」、「認識安全性行為並保護自己」、「去除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和諧相處」等。

- 69 項指標主要都是關於「消除性別歧視」、「性侵害防治」、「家暴防治」、「性騷擾防治」、「性霸凌防治」、「愛滋防治」、「網路性犯罪」、「情感教育」、「性教育」、「親職教育」、「媒體識讀」的主題；只有 2 項指標是與「同性戀性取向」有關，分別是 1-3-3「認識多元的性取向」以及 1-4-3「尊重多元的性取向」。

- 因此，就此指標的比例原則來看，可合理認為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教育資源，應著重於上述 2 項指標以外的主題，而與「多元性取向（同性戀等）」有關的內容應占少數篇幅，不能成為主流，排擠其他重點主題。

- 以「龍騰版」《公民與社會一》為例，其中第 35-36 頁性傾向的內容教導

學生可以認同情慾對象包含同性與異性的雙性戀，是否在教導接受與同性和異性雜交，包括婚前淫亂或婚後對伴侶不忠，都可以成為是認同雙性戀的藉口及結果，而且我們的社會，通姦尚未除罪，是否在教導學生不尊重法律的犯罪行為，這種錯誤的教導，怎麼能夠成為教科書的內容呢?

- 尤其男男同性的肛交，根據疾管署公布的統計，至 2015 年 5/31 日為止，有百分之 48.2 的 HIV/AIDS 其原因是男男同性性行為，有百分之 8.76 屬於雙性的性行為，兩者相加超過百分之 56，非常嚴重，請問這種教科書的內容有沒有注意保護下一代免於得到這種性病。

- 而且「龍騰版」《公民與社會一》第 36 頁小百科中，解釋與定義「異性戀霸權」中有「將愛情、性行為、婚姻及生育後代四者加以結合」貶低的文字，請問「將愛情、性行為、婚姻及生育後代四者加以結合」的難道不是「家庭」嗎?請問這種內容是否在教導下一代毀婚滅家的想法，這種嚴重破壞我們社會的組成基礎與汙衊家庭的思想，竟然能成為高中教科書的內容?!

- 建議教育部應儘速將這些不當的內容從教科書中移除。

接續下一頁

❖ 建議內容：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 ，或傳真至(02)2356-8733。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年　6月　　22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姓名	匡曉薇
服務單位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職稱	

❖ **建議內容：**

1. **審查委員的意見逾越CEDAW公約之內容.**

   按CEDAW公約第一條開宗明義：『"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其對性別之定義為男女，而第22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i) 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中的性別平等專家及LBTI社群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有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此種建議逾越CEDAW公約內容．

2. **我國社會對於性別之定義，並未凝聚共識認為『性別是多元的』，在此社會之環境下豈可貿然制定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為何CEDAW委員提建議政府制定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

3. **根據世界人權宣言26條第3項：父母對其子女所受教育的種類有優先選擇權．因此子女受教之教材須經父母同意，請問有多少家長同意其子女接**

受性別多元意識為教材之教育？

結論：基於上述三點，本協會要求政府不可浪費資源去處理或執行所謂制定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

接續下一頁

1.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 ，或傳真至(02)2356-8733。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6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姓名	沈淇鈞
服務單位	性別倫理中心
職稱	執行長

❖ 建議內容：

❖ 一，教育是百年大計，兒童青少年學生不是白老鼠，權益不容犧牲．源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2014 年 11 月 20 日正式成為國內法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明列：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司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包括行政院及教育部)或立法機構所主掌，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以及第 6 條：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等二法條的基本精神

依此，國家教育體系擬定的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所編撰的教材必需優先考量到二大重點：

1.是否有利兒少整體的身心健康最大利益？

2.是否有礙兒少的基本生存權及生命發展權？

目前存在的性別平等教育所謂融入式課程當中，發現有多種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不利於兒少身心健康利益甚至健康成長未來健全人生發展的項目，包括：誘導引發兒少產生對立與仇恨情緒的課文如「異性戀霸權」、「恐同症」，還有激進的性別觀念如：直接告訴孩子「性傾向是游移的」、「男生不一定愛女生」、「女生不一定愛男生」，甚至引發社會極大爭議的「同性婚姻應合法化」等內容竟然出現在高一課文中！根據調查顯示，隨著 LGBT 性別平等教育進入美國麻州各級學

校，只要短短四年時間，在孩子「自我認同為同性戀者」以及與「同性性行為」兩項幾乎都上升 50%．根據另一項權威研究，全美國 17 歲女孩發生同性性行為的比例更在三到五年時間從 5%二倍成長到 11%．另外依據衛福部統計數據，男男同性戀是愛滋感染的最高族群，機率超過 70%．

請問：台灣的性別平等教育概念移植歐美國家，學校不但教導存在諸多謬誤偽科學假概念的性平課程，誘導相當比例兒少嘗試同性性行為，感染愛滋比例超高，一輩子靠藥物治療體弱多病，影響人生前途鉅大．女孩如懷孕不論輟學生產或流產，對學業前途或健康都影響甚大，如變成同志後家族甚至斷絕後代，不但沖擊學生個人也連帶對父母家庭造成身心經濟等負面影響！

❖ 二，基於國際公約〔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第 3 項：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的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第 2 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在行使任何與教育和教學有關的職責中，國家將尊重家長按照其宗教按照其宗教和哲學信仰來保證得到這種教育和教學的權利。而我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也就是**俗稱的兩公約，都分別清楚條列：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同時依據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第 20-2 條 ：...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

上述國際及國內多項公約及法律中清楚明列“家長”為維護孩子最佳利益，有權決定孩子的受教內容．而教師是實際在第一線直接授課的教育專業人士．我們認為全國性的家長和教師二大團體組織直接負責對孩子學生的教育，自然不能置身性平教育之外，提議應該優先列入性平處的諮詢對象，政府才能聽到真正符合民主多元的觀點和聲音，才能避免常被批評，施行才能夠做到穩定中的進步．

- 三，廣大的社會絕大多數，包含家長教師團體在內，我們共同期待的「正常的」性別平等教育應該是：
- 1.教導孩子「尊重並理解 LGBT 與正常性傾向之間的差異」，進而建立友善的性別環境．
- 2.每一個生命都應被尊重同等對待的，但不應灌輸少數性傾向 LGBT 與多數異性戀具有同等社會功能價值的錯誤意識形態．
- 3.性平教材內容撰述不應站在特定立場．應秉持如發現頻道 Discovery 的超然觀點，忠實客觀呈現尚未有定論或爭議的議題，
- 四，諮詢對象應避開具有不良記錄，激進或爭議的團體及個人，無論是教授專家或所謂專業人士，例如 2014 年 11 月在台北市日新國小舉辦的「認識同志」研習，傳遞同志的種種錯誤訊息，包括同志是天生的、同志無法改變…等等，被家長和家長會長罵翻，並取消他們協辦未來的幾場研習的同志咨詢熱線．再如造成教育部出面道歉，監察院糾正，各級學校分級禁播的“青春水漾”教材發行的台灣性別平等協會．以及 101 學年開學前有《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和《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等三本不當性平教材被擋下，其中之一就是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行，因此婦女新知對於性平應該失去咨詢的專業及客觀性．同時基於平衡及多元，如要把 **LBTI** 社群列入意見咨詢對象,那麼家庭及倫理機構社群也要相對邀請加入．
- 五，避免再度發生類似過去多起校園性平教材爭議事件，已對

教育部，尤其性平教育委員會造成相當形象的損害，建議設立部會內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監督機制，由涵蓋政府，學術，倫理，家長，教師，生命教育及性別教育團體及專家等多元機構及個人所組成的性平教育監督小組，在所有性平教育層級上確保所有具有性別意識運動及教材的適切性及安全性・

接續下一頁

❖ 建議內容：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 ，或傳真至(02)2356-8733。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2015 年 6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姓名	張守一
服務單位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護家盟）
職稱	秘書長

❖ 第 22 點內容：

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國際獨立專家團所建議的，審查委員會關切所有層級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教材的發展缺乏進展。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到，沒有定期的監督及檢視系統，來確保現存的性別平等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是符合 CEDAW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i)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及 LBTI 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有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

(ii)確保教師、教授、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上述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iii)確保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和

(iv)建立定期全面檢視與監督機制，以驗證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性之有效執行以及具影響性。

❖ **針對 22 點建議內容：**

第一，對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問題，在此並不認同屬於「對婦女歧視」的範圍，即使國際上納入本議題，因為具有爭議性，依據本國國情與民意，請予以擱置。如果脫離女性歧視的脈絡，即使屬於 CEDAW 的意見，如果違背我國國情與多數民意，則基本上不具有在國內討論的實質意義。

第二，請將民間團體的意見，也納入隔輪會議的討論內容，每次討論的提綱及內容應該是歷來累積的各種意見，不僅僅是審查委員的意見。

第三，如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內容必須納入教育體系，則以下意見，請嚴肅討論、對待，建請遵照辦理：

其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必須回歸兩性的脈絡，教育兩性的情感教育、性教育以及兩性認知教育，這部份的研究與施行內容嚴重被同志議題稀釋，必須回到正確的 CEDAW 消除性別歧視精神。如果必須包括性傾向、性別氣質、性別特徵及性別認同等等非常態性的性行為與病態性別認同等，要納入性平教育法，則是否請同時納入所有 58 種非常態性的性行為教育，都必須納入教育系統，並清楚說明其性質與意義，讓下一代清楚常態與非常態的性行為是什麼？

其二，必須在教育體系以及性平教育法內增列條文說清楚，包括同性戀、雙性戀者，基本上都與性別沒有必然關聯，請不再誤導民眾對於同志的認知。同時也必須對跨性別者的病態情況，予以清楚說明，作為性教育或性別教育的一環。

其三，正常人並無「多元性別」或「性別多元意識」的客觀依據，正常人也沒有「性別光譜」或「金賽光譜」的現象，包括 DSM 與 CDI 等醫學上的分類，性別問題屬於疾病，如果在正常教育內推動，這類的說詞具有誤導性，至少具有爭議性，必須從教育體系內予以去除，或必須予以清楚說明事實及真相。

其四，對於「異性戀霸權、恐同、異性歧視」等仇恨性字眼，建議即刻起從教育體系內予以根除。

其五，贊成建立定期全面檢視與監督機制，在此建議，任何有關教育的內容，都不能缺少家長的意見，各級監督機制應納入包括各級家長會等，都應該參與，且不能缺席。依據各種相關法令，家長對於教育有絕對的參與以及制定權力，審查委員的意見似乎缺少或漠視了家長的職權。以下為各相關之法令、行政命令、國際公約、議定書等等，均指出家長對於教育有絕對的參與、制定內容、發言權等：

※(我國)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俗稱:兩公約)

第 18 條第 4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我國) 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 (俗稱:兩公約)

第 13 條第 3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一號一般建議書] 第 26 段兒童文化權：

『兒童作為文化價值觀代代相傳的承受者和傳播者，扮演最基本的角色』、『教育發展的根本目標是傳播和豐富共同文化及道德價值觀』、『教育必須在文化上是適當的...要有助於兒童發展其個性和文化認同，並能學習和理解所屬群體以及其他群體和社會的文化價值觀和作法。』

國際公約

※ [世界人權宣言] 第 26 條第 3 項：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的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1950 [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

第 2 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在行使任何與教育和教學有關的職責中，國家將尊重家長按照其宗教按照其宗教和哲學信仰來保證得到這種教育和教學的權利。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司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所主掌，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我國) 教育基本法

第8 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第10 條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我國) 國民教育法

第20-2 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

※(我國)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第4 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

四、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五、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

六、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

※(我國)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我國)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18 條第 4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我國) 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

第 13 條第 3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一號一般建議書] 第 26 段兒童文化權：

『兒童作為文化價值觀代代相傳的承受者和傳播者，扮演最基本的角色』、『教育發展的根本目標是傳播和豐富共同文化及道德價值觀』、『教育必須在文化上是適當的...要有助於兒童發展其個性和文化認同，並能學習和理解所屬群體以及其他群體和社會的文化價值觀和作法。』

國際公約

※ [世界人權宣言] 第 26 條第 3 項：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的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1950 [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

第 2 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在行使任何與教育和教學有關的職責中，國家將尊重家長按照其宗教按照其宗教和哲學信仰來保證得到這種教育和教學的權利。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 3 條：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司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所主掌，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接續下一頁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 ，或傳真至(02)2356-8733。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6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姓名	王之瑋
服務單位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職稱	執行秘書

❖ **建議內容：**

針對教育部性平教材的監督和檢視機制，以及性別平等課綱制定過程提出質疑，各大出版社編寫的普通高中一上公民與社會課本內容非常離譜。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綱及課本內容之產出（包括制定及審查）應該透明，同時家長要參與課綱及課本之審查。此乃根據：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的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的原則得到確認。父母、或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首要責任。**兒童的最大利益將是他們主要關心的事。**」
   國內法：基本教育法第八條，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2. 針對課綱的部分，有關”教育部制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議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這項詮釋應該重新審議，『同志教育』應該是包含在『情感教育』以及『性教育』之內，而非並列。而 CEDAW 公約從頭到尾談的都是女男兩性，為何到了台灣，性傾向突然躍昇與兩性同等？

3. 普通高中公民與社會高一課本離譜內容

三民、南一、龍騰、全華、康熹、翰林 6 種版本，全部都出現：「異性戀霸權」、「恐同症」用語，樹立性別對立而非性別友善更不要說建立性別平和睦共處的國家社會教育理應秉持正向教導，培育社會正面人才為目的，性別平等教育應以建立性別友善台灣（環境）為宗旨，對易煽動、挑釁、對立，及造成誤會之仇恨言語應立刻刪除，我們不能接受我們的孩子讀這樣的教材，政府更沒有權力強迫我們的孩子接受這樣的教材內容．

I. 三民版高一公民與社會解釋異性戀霸權，『指將愛情、婚姻，性與生育加以結合，使異性戀成為主流，而非異性戀則遭致歧視和迫害』，異性戀之所以成為主流，不是因為異性戀者運用了甚麼政治手段形成了主流，愛情、性與生育甚至到婚姻從來就不是分開的，這是一種自然律，不需要用人工的方式加以結合，你就是想分也分不開，所以異性戀從古至今有人類以來，會成為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主流，不只是因為是多數，更是因為繁衍下一代之必然的自然律，是自然天成的世代主流，也因此發展出符合人類生生不息的各種制度，婚姻制度也是因此制定的，非運用“霸權”不當取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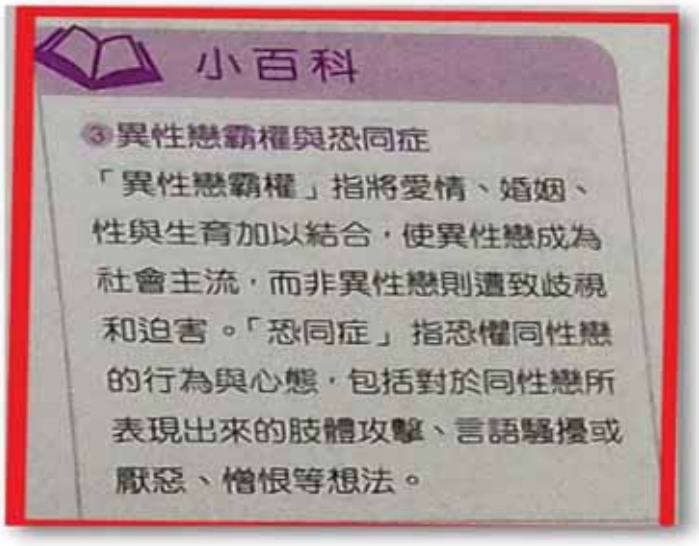
小百科

③異性戀霸權與恐同症

「異性戀霸權」指將愛情、婚姻、性與生育加以結合，使異性戀成為社會主流，而非異性戀則遭致歧視和迫害。「恐同症」指恐懼同性戀的行為與心態，包括對於同性戀所表現出來的肢體攻擊、言語騷擾或厭惡、憎恨等想法。

至於非異性戀遭致歧視或迫害，人類文明是不斷在進步的，人訂的制度或法規總不一定是完善的也需要因時制宜，民主時代大家都可表達意見，但用抹黑不實的手段洗腦未成年的孩子，把惡鬥的文化放進教材裡，是在迫害我們的下一代．至於恐同症，紐約時報稱讚台灣是同性戀的燈塔，表示我們國家對於同性戀者的整體態度是友善是接納的，從教育的觀點而論，對於那些確實存在或害怕或歧視進而迫害同性戀者的行為，應予以糾正，並同時教導孩子認識異性戀者同性戀者屬於不同性傾向者，都當彼此尊重接納和睦相處．

II. 三民、南一、龍騰三家出版社的高一公民課本「人己關係與分際」單元裡都出現了「性別光譜」概念，此概念是由曾經自毀生殖器、多 P 雜交的「性被虐狂」美國人「金賽」所發明的意識形態，完全違背醫學、生理、心理學對於性別的研究。今年 8 月份過後新學期，教育部將啟用新版高一公民課本，課本中除了仇恨字眼「異性戀霸權」、「恐同症」，更有性變態者金賽的「性別光譜」。金賽主導的性教育，僅是一種意識形態，並非科學定理；《金融時報》專欄作家哈福特最近也發

表文章批判金賽的性研究報告「騙很大」，因為他的樣本大多為監獄性罪犯或是流連同性戀酒吧的人，缺乏代表性。如今美國的性氾濫道德淪喪，都與金賽的性學說有很大的關係。

兒童與青少年時期是一個性別概念塑形的階段，孩子們都還在摸索中，若有錯誤的引導，將導致成年後不僅對於性有錯誤的觀念還會影響他一生的幸福。請問，一個孩子一生的好與壞由誰來承擔和負責？教育部？行政院長？總統？還是學者專家？學校老師？教育部敢審核通過這樣的教材內容，意思是你們能負責到底嗎？

III. 自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以來，其實已經發生太多讓家長看不下去的事情，若這樣的教材仍執意不予修改，將失去教育下一代性別平等的真義．

接續下一頁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 ，或傳真至(02)2356-8733。